

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要求，我们作为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现就董事会聘任任铭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审阅任铭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财务总监相关的专业知识、经验和能力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上述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聘任任铭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周虹、程益群、周琦

2023年10月13日